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承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秩序、招标投标监管规章制度、政策措施基础性研究工作。

2.承担局指定的铁路建设工程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3.承担川藏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技术支撑和组织实施工作。

4.承担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库和全国铁路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工作。

5.承担局指定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行业监督和普法、培训工作。

6.负责收集分析铁路建设工程监管信息，提出形势分析及预警建议，协助制定相关制度办法。

7.参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8.协助组织铁路建设项目国家验收、修订铁道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工作。

9.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质量安全监督处(川藏铁路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办公室)、项目监督处、市场监督处、招标投标监督处。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预算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收支总预算 1950.0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收入预算 1950.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2.11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3.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1.2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45.7%；事业收入 95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48.72%；其他收入 1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0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71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83%。

三、支出预算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支出预算 195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8.8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94.3%；项目支出 111.1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5.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3.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1.22 万元，上年结转 72.1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06.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9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1.22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预算 695.64 万元。其中：

1.铁路安全（项）预算，主要用于开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方面支出，预算 111 万元。

2.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584.64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预算 135.58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86.1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

纳职业年金支出，预算 49.48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 60 万元。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45 万元。

2.购房补贴（项）预算 1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3.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

十、预算绩效管理

2024 年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1

万元，拨款结转 0.1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十一、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

监督中心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铁路安全、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